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233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33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332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
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
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
理科、生物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
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- 三、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請貴校檢
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
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
經本局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以

電子
文
件
騎
虎

5



掛號寄達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國教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貴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12/15 文
交 换 章
15:55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